

高速公路不是“步行街” 严禁行人擅入



融媒体记者 林志安
通讯员 林阿敏 文/图



附近村民在高速公路旁挖树苗

高速公路作为仅供汽车高速行驶的道路,严禁行人进入。昨日,泉州高速交警支队通报了近期处置的多起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违法行为,并作出提醒:请驾驶员保持清醒的头脑,遇行人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在高速公路上发现行人,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老人穿越防护网捡树枝

检修水管走“近道”

4月3日下午3时许,泉州高速交警支队六大队湖头中队民警在巡逻途中,发现有一名行人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行走。做好安全防护后,民警将该行人安全带离高速路,及时消除了隐患。

经查,该行人是附近的村民,准备到山上检修水管,为图便利想走“近道”,就闯进了高速路。

上山采药迷路逆行

4月2日下午2时许,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接到警情,在南惠高速64公里的第一车道上,有行人在逆行。经查,老人家住在高速公路旁,原本想到山上采摘草药,不知怎么回事就迷了路,误入高速。

民警问清老人的住址后,将老人送回家。

民警问清老人的住址后,将老人送回家。

穿越护网捡树枝

3月29日上午11时许,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巡逻至甬莞高速上行884公里600米附近时,发现有一位老人在高速公路车道旁捡拾柴火。民警靠边停车布控,上前了解

情况。

经查,该老人是附近的村民,发现高速公路两侧枯树枝挺多,便穿越防护网进入高速公路捡拾,准备带回家中当柴火。

高速路旁挖树苗

3月28日下午4时许,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巡逻至甬莞高速上行832公里300米附近时,发现有一位老人在应急车道上行走。

经查,该行人是附近的村民,听说高速公路旁边坡上的松树苗长势不错,就想要挖两棵带回去种。

法律链接

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行人上高速的危害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不仅将自己置于极度危险的境地,还会给过往车辆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1.危害个人生命安全。高速公路上的车辆车速都很快,驾驶员倘若没有丝毫的放松就会观察不清楚周围静止不动的、相对较小的事物。行人在高速公路上,稍不留意就很有可能被车辆碰撞,在车速较快的情况下极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

2.危害高速行车安全。在车速较快的情况下打方向盘的幅度稍微过大,就

有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高速公路的车流量较大、车速较快,一旦因躲避行人发生事故,极易导致后方车辆因躲避不及而引发连续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及严重的经济损失。

3.危害公共交通秩序。有些行人为图方便、图省事,翻越高速公路的隔离护栏违法进入高速公路候车。一些客运车辆非法停车载客、非法超员。这不仅危害到违法进入高速公路候车的乘员的安全,也危害了公共交通秩序,埋下交通事故的隐患。

我有话说

批评

家长骑“小黄人”让娃坐在后盖上

庄女士来电:9日上午8时许,我在丰泽区福田路丰盛假日城堡路段看到,一名家长骑“小黄人”载小孩上学。她让孩子坐在车辆的后盖上,而孩子是个十来岁的小男生,体重约50公斤。“小黄人”严禁

双载,这名家长的行为不仅会对车辆造成损坏,而且让这么大的孩子坐在后盖上,倘若后盖断裂,孩子难免会受伤。

警惕

街头扫码送礼品背后可能藏骗局

林女士来电:前几天在台商投资区湖东广场,有人拿着小礼品让

我扫码关注公众号,称关注后就能免费领取。出于好奇,我扫了码。可没过多久,我的手机就收到大量垃圾短信和骚扰电话,甚至有不明链接发来。后来我才知道,这些扫码活动很可能是不法分子获取个人信息的手段。大家面对街头扫码送礼品的活动一定要保持警惕,不要因贪图小便宜而泄露个人隐私,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刘燕婷 柯丽娟 整理)



■ 小车被物业拉入黑名单

泉州市城建物业管理公司:乱停放达三次以上

陈先生来电反映:我将车临时停放在丰泽区见龙亭小区,也没有隔夜停放,可是小区物业却私自将我的小车拉入黑名单,不让我出入。

泉州市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回复:该租户车辆随意停放,经常将车辆停放在路口处或是储藏间门口,我们劝导过多次,但对方屡教不改。由于对方不听劝加上乱停乱放达到三次以上,我们只能将其拉入黑名单,不让车辆进入小区。这要求是针对所有的车主,并不只是针对陈先生。

■ 不充电却停在车棚里

东山村村委会:将落实情况并协调

吴先生来电反映:我是晋江市池店镇凤池路西宅小区的住户,我们有个室外电动车车棚,是为了方便住户的电动车充电,有很多人明明不充电却把车停在车棚里,不考虑其他人的需求。

东山村村委会回复:该室外电动车充电棚是当时小区尚未成立业委会时,由临时物管办牵头建设的。目前该小区的业委会已经成立,业主可以向业委会和所在的网格服务站反映该情况,他们会和物业一起协调处理。针对吴先生反映的情况,我们也会转达网格长落实协调。

■ 11路公交5站收4.5元

泉州公交集团:涉及跨段累计收费

陈女士来电反映:泉州11路公交车全程50个站收费7元。我小孩从西环路口坐到马甲中心小学才5个站却被收了4.5元,这样收费太不合理了。

泉州公交集团客服热线968856回复:11路公交车实行分段票价,马甲站是一个分段点,埔边至马甲站为1.5元,马甲站至罗溪站3元,而西环路口站到马甲中心小学站刚好就在这两段之间,而且经过马甲站,所以跨段合计收费,车费为4.5元。

(柯丽娟 张小玲 许晓婷 刘燕婷 整理)